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 66 号"）持有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0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大股东聚宝盆 66 号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15,315,709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33）。

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聚宝盆 66 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聚宝盆 66 号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2,001,590 | 10.19% | 协议转让取得；52,001,59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聚宝盆 66 号 | 0 | 0% | 2021/5/20 ~ 2021/8/18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已完成 | 52,001,590 | 10.1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情况，聚宝盆 66 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0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经营业务需要，新华龙大有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申请 2.5（亿元人民币资产池业务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以新华龙大有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同时授权新华龙大有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人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立、高明、王绍东、徐立军、包晓林、马宁刚、贡白兰组成，其中李立任主任委员；

2、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贡白兰、包晓林、王绍东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贡白兰担任主任委员；

3、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宁刚、包晓林、李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包晓林担任主任委员；

4、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贡白兰、马宁刚、徐立军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马宁刚担任主任委员。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3,202,4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80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03,202,4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5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贾仁耀、朱言诚因工作需要任职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应回避表决，剩余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7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8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任职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任职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5,000 股。

以上事项已经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号）

以上事项公司共计将注销 355,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3,811,600 股减少至 153,456,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53,811,600 元减少至 153,456,600 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证券部（邮编：230601）

2、申报期间：2021 年 8 月 2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徐加桢

4、电话：0551-63751266

5、传真：0551-63751266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0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贾仁耀、朱言诚及其他拟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656 | 泰禾智能 | 2021/9/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分至 11:30，下午 13:00-16:00 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会议联系人：徐加桢、郑婷婷

电话：0551-63751266，0551-68588870

传真：0551-63751266。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4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张圣亮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韩大玉、徐康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贾仁耀、朱言诚 2 人因任职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22 元/股调整为 7.1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18 元/股调整为 6.0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任职公司监事，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5,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53,811,600 股变更为 153,456,6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3,811,600 元变更为 153,456,6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黄慧丽女士作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作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6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55,0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1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5,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53,811,600 股变更为 153,456,6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3,811,600 元变更为 153,456,6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任职公司监事，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5,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53,811,600 股变更为 153,456,6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3,811,600 元变更为 153,456,6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黄慧丽女士、朱言诚因工作需要任职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应回避表决，剩余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禾智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7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5,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3,811,600 股减少至 153,456,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3,811,600 元减少至 153,456,6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81.16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45.66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381.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345.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8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9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9.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九）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十）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4 月